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份限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48号）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67,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67,000,0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 267,000,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包括：自然人石展所持 5,486,233 股、长沙瑞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瑞途”）所持 4,380,978 股、西安圣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圣大”）所持 3,800,308 股、长沙正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正和”）持 3,455,722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各项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西安正大、长沙瑞途、长沙正和承诺：“自老百姓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老百姓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石展承诺：“自老百姓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老百姓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老百姓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老百姓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老百姓上市后 6 个月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老百姓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所持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担任老百姓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时向老百姓申报本人所持有的老百姓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老百姓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从老百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老百姓股份。”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5 日（原定上市流通日 2016 年 4 月 23 日为非交易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25 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7,123,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7,123,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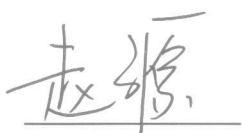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石展	5,486,233	2.05%	5,486,233	0
2	长沙瑞途	4,380,978	1.64%	4,380,978	0
3	西安圣大	3,800,308	1.42%	3,800,308	0
4	长沙正和	3,455,722	1.29%	3,455,722	0
合计		17,123,241	6.41%	17,123,241	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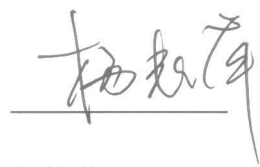
经核查，瑞银证券针对本次限售股流通的核查意见如下：老百姓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目前，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老百姓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源



杨艳萍

